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马桥镇元吉小区雨污混接整治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马桥镇元吉小区雨污混接整治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七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17252.34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25.761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 ），属于（ 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 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七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